

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將此表及相關文件於 9/5(五)前交給輔導室資料組。

臺北市 東園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☐ 不申請補助（免填此表）

☐ 需要申請補助（請填妥此表）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性別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簽章
學生身分(請家長擇一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	☐ 低收入戶	☐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	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
	☐ 中低收入戶	☐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		
	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(詳細內容參閱背面)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		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家長書面說明 (請將說明內容寫在背面) ☐ 導師書面說明 (請將說明內容寫在背面)			
	☐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父與母之 113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. 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	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原住民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	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
	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		☐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 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
	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			☐ 課後照顧班費
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	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)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		

學校輔導情形



學校審核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

導師

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23034803#1604

主任

校長

◆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/證明文件類型）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（需檢附相關證明）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（需檢附相關證明）
3. 學生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4. 學生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5. 學生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
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

◆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出具相關證明者（請詳細填寫）

證明文件	☐ 導師家訪紀錄 ☐ 家長書面說明
家庭情況詳細描述	
	填寫人簽名：_____

備註：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將此表及相關文件於9/5(星期五)前交給到輔導室資料組。